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57,720,330.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之日（202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315,330,1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2,264,112.8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09,862,148.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2.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9,862,148.3	775,433,222.22	448,183,942.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020,985.21	68,581,78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515,645.34	1,272,899,281.82	1,255,823,677.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57,720,330.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633,479,312.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71,602,76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981,914,43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1,705,082,082.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D/C=173.6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1,297,758,649.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21,933,836,06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	$H=F/G=5.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